

第一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发布

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座谈会新闻通稿



2016年5月27日,我国第一批绿色建材标识在京发布。这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两部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2025》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启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以来,共32家企业45个产品获得首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标志着我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取得了良好开端。同时,两部委召开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发布了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和第一批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企业产品，部署了全国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工作的安排，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领导出席了发布会。

一、推广绿色建材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建设、建筑业、住宅产业取得了巨大发展。建筑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8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5000万。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改善人居条件、治理生态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我国是全球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2015年建材工业增加值在工业中的占比已达7.3%，较好地满足了我国建筑业发展需要，也为其他工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材料保障。但长期以来，建材产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还难以满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更高水平发展的需要，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差距较大。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建材的发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发

[2014]4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明确要求推广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评价体系;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

推广和应用绿色建材是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现有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长期过度依赖水泥、钢材、平板玻璃等高耗能建筑材料,普遍使用低标号混凝土、低强度钢材,生产方式粗放,资源消耗量大,能耗高,能效低。发展绿色建材,逐步调整建材的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在生产、运输、存储、使用、废弃和回收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绿色建材是促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以及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物质基础。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民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装配式建筑是一种新型的建筑形式,体现了建筑材料、建造方式和建筑工人队伍的重大变革。绿色建材是实现建筑业建造过程绿色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促进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并不断提高应用比例,必然会

进一步带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向更高水平发展，夯实建筑业发展的基础，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推广绿色建材是实现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有效手段。建材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方向之一。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对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淘汰落后的产品和工艺，有利于提升建材工业的绿色智能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应用绿色建材是提升建筑居住环境和品质的主要途径。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地不断提高，建筑的居住环境和品质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而居住环境和品质的提升与建材产品息息相关。通过对建材产品的性能、安全、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评价，提高绿色建材的生产应用标准。在建造和装修过程中，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可以改善建筑的整体性能，为人们提供更加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

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推进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有关要求，两部委于2014年和2015年先后出台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绿色建材评价

技术导则（试行）》，确定了推广和应用绿色建材的总体要求、行动目标和重点任务等。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是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基础性工作，两部委高度重视。

一是建立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管理机制。绿色建材标识等级依据技术要求和评价结果，由低至高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两部委负责三星级绿色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两部委联合成立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公室，承担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日常事务运转工作，受理三星级评价机构的备案申请。办公室依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办公。

二是明确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重点工作内容。两部委对评价标识的范围、原则和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等做出了严格规定。申请从事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机构，经所在地省级部门向两部委备案；申请从事各地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机构，向当地省级部门备案。建材生产企业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评价标识在全国通用。评价机构依据技术导则对申请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等环境影响、以及性能、安全、便利、可循环等指标。两部委还建立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信息管理系统，为通过评价的绿色建材产品打上电子信息标

签，实现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应用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是开展了首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为确保评价质量，积累评价工作经验并在全中国范围全面推开。两部委针对京津冀地区，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为试点，进行了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共有 97 家建材生产企业提出了评价申请，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等 25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的 38 个产品，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等 7 家预拌砂浆企业的 7 个产品，共 45 个建材产品成为第一批获得绿色建材三星级评价标识。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全面开展七类建材产品的绿色建材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首批编制了砌体材料、保温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玻璃、陶瓷砖和卫生陶瓷等 7 类建材产品的技术要求。在分析总结京津冀地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全中国范围全面推进上述 7 类建材产品的星级评价。督促各地严格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证书、统一标识、统一备案、统一公示”制度落实，确保评价标识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科学性。

二是陆续启动其他绿色建材产品评价。分重点、分步骤

地全面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工作，优先启动预制部品部件等第二批绿色建材产品的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工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完善第一批部分产品的技术导则，研究将碳足迹纳入绿色建材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建材行业整体生产和应用水平的提升。

三是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政策措施。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管理办法，在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中强化绿色建材的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步提高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绿色建材在建材产品中的占比。在两部委各类试点示范工程和推广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应用绿色建材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率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四是确保绿色建材评价质量。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是一项新的工作，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责任义务体系。生产企业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确保绿色建材的产品质量，有责任有担当。评价机构要高度重视评价产品和评价过程的质量管控，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对评价结果负责。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维护评价标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认知度，充分发挥标识的市场引领作用，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